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黄效东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黄效东	否	3,993,000	35.83%	3.33%	2018年10月15日	2021年10月13日	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黄效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黄效东	11,143,793	9.30%	2,420,000	21.72%	2.02%	2,420,000	100%	5,937,845	68.06%

注：上表所述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及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。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三、其它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黄效东先生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、履约能力，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- 2、回购交易协议书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4日